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廖國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7,4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廖國鈞於民國96年11月至98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張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07,47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廖國鈞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張聘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經查法院裁定債務人張聘於111年1月27日起開始清算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規定爰不為清算債權，是以債務人廖國鈞應連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7,47 9元	廖國鈞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9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 年1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7,47 9元	廖國鈞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5 ※附記：

06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

09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0

11